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同意、批准及確認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通函)；
- (b) 同意、批准及確認收購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進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收購及收購下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或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www.goldpeak.com



附註：

1.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